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产业链链条企业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能帮助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难度和成本，同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担保行为以银行授信作为支持，担保额度不超过其在公司有效的应付账款额度内，财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的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为产业链链条企业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产业链链条企业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根据第四届董事会推荐，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曾胜强先生、许忠慈先生、杨义仁先生、程胜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公俊先生、陈兵先生、周英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鸿 \_\_\_\_\_

马映冰 \_\_\_\_\_

孙海法 \_\_\_\_\_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